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CB(3)/PAC/R41  
本署編號 Our Reference TDD(CR) 8/4/3 Pt. 9  
電話 Telephone 2231 4567  
傳真 Fax 2805 7006  
電郵 E-mail  
日期 Date

香港中區  
農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41 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本年一月十四日就審計署署長第 41 號報告的來信收悉。現就來信第 1(a)及 1(b)的兩條問題回覆如下：

(a) 政府會否因不豎設有關隔音屏障而違例？如果會，請問是哪些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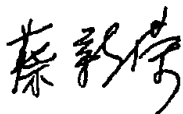
會，因豎設有關隔音屏障是 T7 號道路工程環境許可證內的條款，政府將因不豎設有關隔音屏障而違例。該些法例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及相關的技術備忘錄。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實施前實行的環境影響評估行政制度的規定，道路工程的倡議者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保障所有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免受過量交通噪音的影響(即 100%遵守住宅樓宇 70 分貝的噪音標準)。發展商建議在其地段內豎設的隔音屏障只可保障 72%的居住單位免受噪音影響。因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噪音源頭地方提供直接紓減噪音影響的措施保障居民就至為必要。

如果在 T7 號道路這個路段沿途豎設有關隔音屏障是切實可行的，但我們沒有提出有關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就不會核准這項道路工程的环境許可證的申請。如果沒有有效的環境許可證，這項道路工程就不可繼續進行。豎設這些隔音屏障是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簽發的工程環境許可證中的部份條款。因此，拓展署豎設這些隔音屏障是法定要求。如不豎設這些隔音屏障就會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b) 如果政府曾與發展商磋商但發展商拒絕支付由政府豎設隔音屏障的費用，政府是否會為了連貫而仍然豎設隔音屏障？如果是，仍然豎設隔音屏障的理據（包括任何法定或公眾利益理據）何在？如果不是，理由又是甚麼？

如果政府曾與發展商磋商但發展商拒絕支付豎設隔音屏障的費用，我們仍有需要在 T7 號道路豎設這些隔音屏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紓減交通噪音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要求。如果我們不這樣做，我們就會違反環境許可證的條款，並因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拓展署署長蔡新榮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